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健群
羅桂林
梁美嫦
鄭灃瑜
馮振邦
廖 昀
陳奕輝
張 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陳鎋英
林桂仁
陳彩玲

公司秘書

梁惠詩 *CPA, FCCA, ACA*

監察主任

馮振邦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
陳鎋英
林桂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一期企業廣場
一樓111至11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回顧

二零一二年，電子科技產業正在加速跨界融合，製造、資訊服務、數字內容等產業的高度整合，拓闊了電子科技產業的創新邊界，不斷發展出新的產業形態。在這樣的背景下，天時集團進行跨產業的協同合作，整合有效資源，推進多產業聯動創新，帶給消費者全新的消費體驗，目的不僅在提升市場佔有率和品牌影響力，而且力圖在全球電子科技產業市場地位取得重大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集團早於十年前預見互聯網儲存將成為新潮流趨勢，與北京清華大學成立技術研發中心，共同開發「廣存元」網路儲存技術；時至今日，鑒於雲計算蔚為熱潮，集團決定將多年珍藏的瑰寶，推出市場，讓廣大的中華民族網民以至普羅大眾得以利用多項科技終端，共享優秀技術成果，並以此作為跳板，讓中國自主原創技術，可以延伸到世界全球。

另外，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了新疆礦務伙伴產業的收購，穩定了收入來源的支持，將為集團的核心科技軟件發展，添加上新動力。

展望

展望未來一年，挑戰與機遇並存。

第一，外圍宏觀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但危機中也孕育著機遇。為了刺激消費，中國政府將積極拉動內需，同時，中國城鎮化進一步推進，將為中國本土孕育的科技公司，尤其是軟件創新公司企業帶來新一輪機會。

第二，產品及技術快速發展，為企業創造超越機會。近年，全球電子、資訊科技和互聯網領域的技術發展速度大大加快，各類新技術及新產品脫穎而出。本集團一直堅持實行創新的產品策略，認真研究市場的趨勢和消費者的喜好，並積極整合外部資源，努力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第三，商業模式和產業形態的改變將帶來新的機會。全球電子科技產業正在面臨新一輪洗牌，許多資訊科技、互聯網企業紛紛介入，移動互聯網和「雲」服務興起帶來的商業模式變化，使得產品硬件區別越來越小，而操作系統、應用平台和內容服務代表的軟實力將成為主要的增值點。電子科技品牌不但要有好的產品，也要在商業模式改善上找到更多的盈利機會。隨著電子商務平台正在快速發展，本集團將加強電子商務的發展以適應市場和渠道的變化。

主席報告(續)

展望(續)

展望2013年，公司將繼續全力爭取智能機械人項目的成功並推出市場，奠定公司盈利的基礎，並且確立在物流與電子商貿結合，為公司開拓收入來源，輔以伙伴礦務產業的開拓，爭取並保證企業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不辜負股東的期待。

總之，天時成立至今，以軟件開發為主務，視中國市場為獲利泉源。本集團堅決執行「綜合、和自主原創」為經及以「短周期、低成本、高效益」為緯，致力於產品組合、市場策略、銷售渠道、成本及品牌影響力等各方面進行優化，並依託集團其在中國自主原創軟件企業中擁有的唯一地位，致力打造一個可以令中華民族可以引以為傲的平台。在這服務的過程中，謀求天時的轉虧為盈，繼而持續盈利。

現在展望，上述結論符合天時的未來發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收購Goffers集團，進一步伸延其業務範疇至採礦行業，而現時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銷售電腦軟硬件以及電子商貿服務(下文統稱「電腦軟硬件業務」)；及(ii)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多個礦場(下文統稱「採礦業務」)。

電腦軟硬件業務

在過去的一年，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勢頭良好；一方面，集團多年研發累積的軟件經驗及成果，得到國內家電龍頭企業的認同，合作開發智能機械人項目，將為集團帶來持久及具有市場效應的產品及收入；不單如此，集團的技術優勢和投入，也得到物流龍頭公司的賞識，經過多年的耕耘，終於獲得技術與電子商務市場有機結合的成功嘗試，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再者，集團多年在司法科技應用方面開發所作的努力，已經接近成熟階段，在可見的將來將會開花結果。

採礦業務

概覽

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採礦業務51%股本權益。白石泉鎳銅礦投產前，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為金條，而白石泉鎳銅礦現時處於發展階段。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條銷量為152,000,000港元，貢獻同期的採礦業務總收入約97%。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從金礦採挖約71,000噸礦石及已加工約50,000噸礦石，平均品位每噸5.64克。所加工的礦石主要採自黑石梁金礦及紅山南金礦。

白石泉鎳銅礦的發展如期進行，而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總資本開支約12,000,000港元。採礦發展的進展令人滿意，管理層有信心鎳銅礦於二零一四年投入商業生產後，將成為本集團另一溢利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採礦業務(續)

執照及許可

本集團持有的主要礦場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狀況及有效期如下：

主要礦場	許可證類別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黑石梁金礦	開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紅山南金礦	開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突出山鐵礦	開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白石泉鎳銅礦	開採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白石泉鎳銅礦	勘探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最新儲量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黑石梁金礦、紅山南金礦、突出山鐵礦、白石泉鎳銅礦的儲量估計如下：

金礦	儲量／資源類別	噸 (噸*1,000)	平均品位 (克／噸)	
黑石梁	探明	73	1.47	
	概約	/	不適用	
	礦堆	23	1.47	
	資源	117	1.87	
紅山南	探明	81	5.14	
	概約	8	2.71	
	礦堆	10	2.96	
鐵礦	儲量類別	噸 (噸*1,000)	平均品位 (鐵百分比)	
突出山	探明	/	不適用	
	概約	322	32.96	
鎳銅礦	儲量類別	噸 (噸*1,000)	平均品位 (鎳百分比) (銅百分比)	
白石泉	探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概約	1,208	0.52	0.34

附註：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所披露獨立技術報告所示二零一一年度的估計為基準。礦物資源及儲量下降，乃由於期內的採礦消耗，此原因已獲內部專家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採礦業務(續)

馬達加斯加項目

本集團已與礦場擁有人簽訂採礦服務協議，以於三個位於非洲東南海岸印度洋島國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的金礦進行採礦活動。本集團正規劃採礦藍圖。三個金礦的採礦服務開始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46,800,000港元中，18,200,000港元由本集團從事採礦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依據其二零一二年的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宣派。餘額28,600,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前宣派。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6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採礦業務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償還3,000,000港元後，未償還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並於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分六期等額攤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各週年派息，另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51%為抵押品。

承兌票據的首期還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及本集團相互協定把首期還款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而逾期的首期還款利息繼續以年利率7厘計算，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首期還款為止。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04,8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飆升69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61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11,05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波動主要是由於(i)新收購的採礦業務於回顧年內分別錄得約156,038,000港元及46,513,000港元的營業額及分部溢利；(ii)回顧年內產生的與收購採礦業務有關的非經常性成本約7,146,000港元；(iii)所得稅開支約22,371,000港元；(iv)上市權益投資收益淨額約為7,709,000港元；(v)折舊及攤銷約26,670,000港元及(vi)撇銷商譽約5,436,000港元。

就電腦軟硬件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48,828,000港元及25,732,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89.4%及減少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55,242,000港元及83,6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045,000港元及92,893,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48%及52%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自以往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0,261,503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06,311,503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Goffers集團51%股權的部分代價。此外，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故本公司據此發行及配發3,9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50,000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61,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港元)，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及以實際利率法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須連同按固定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按年攤分償還，即一年內應償還名義金額合共約為11,351,000港元、二至五年內應償還款項約為44,200,000港元及五年後應償還款項約為10,300,000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的資本結構，而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本集團的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8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2%)，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61,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3,2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1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的1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1%)已抵押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的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信貸融資為數110,000港元的擔保。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訂單金額超過12,42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電腦軟硬件業務；及(ii)採礦業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電腦軟硬件業務及採礦業務的收益分別佔23.8%(二零一二年：100%)及76.2%(二零一二年：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me Kingdom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方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的102股股份，相當於Goffers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03,5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完成時藉由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及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董事會認為，收購乃一項策略性舉措，為本集團進軍中國採礦行業提供機會，並將為股東提升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該等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已經完成，而Goffers集團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促成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2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代價為103,500,000港元。

有關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相關詳情載於刊登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且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短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於回顧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5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的情況下因應個別僱員的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74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像處理個人電腦帶入中國，亦為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的首名經銷商，並為香港期交所開發首個電腦系統。鄭先生得到美國林肯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榮銜，同時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Canadian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榮譽院士(Hon.FMBA)。彼為中國數據中心中國空間科學科中心資訊技術專家，同時亦擔任全國科監委行業發展戰略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榮譽秘書長。除上述外，鄭先生亦於多家軟件開發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並以技術顧問身份為跨國廠商提供服務。

羅桂林先生，66歲，本公司公司主席顧問。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持有肯薩斯大學生化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達10年。

梁美嫦女士，48歲，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27年經驗。

鄭滢瑜女士，39歲，本集團廣州附屬公司的首席代表，負責廣州辦事處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鄭女士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

馮振邦先生，60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30年經驗，尤長於金融系統。

廖均先生，40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技術發展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項目開發及天時綜合平台之技術開發。廖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具逾17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陳奕輝先生，58歲，現為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高富資源有限公司、康順香港有限公司、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以上所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目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銅鎳礦。陳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逾13年為管理中國採礦行業的經驗。現時，彼為GobiMin Inc.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的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V)。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金屬買賣及採礦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張明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新疆天目董事。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任哈密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長及哈密黃金局局長。此後，張先生曾為多家於新疆從事金礦及銅鎳礦勘探及開發，以及參與新疆的金、銅、鎳、鉛及鋅勘探項目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為GobiMin Inc.的董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張先生負責開發中國新疆的採礦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58歲，為陳子雄屈子卉會計師行之董事，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工商管理專業人員協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逾29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鏌英先生，57歲，廣州優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市場銷售及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陳先生現時為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SI)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桂仁先生，53歲，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林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紐西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其會計生涯始於香港大東電報局。其後彼於返港從事會計業前曾在紐西蘭工作多年。林先生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進行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38歲，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於香港一間律師行的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奏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和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時同樣由鄭健群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同時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行動。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例及法規的政策及常規；
- 審視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規定，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會在主席鄭健群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計算在內)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鄭滢瑜女士

馮振邦先生

廖昀先生

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鏐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陳彩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7%。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i>執行董事：</i>						
鄭健群	9/9	—	—	—	1/1	1/1
羅桂林	8/9	—	—	—	1/1	1/1
梁美嫦	9/9	—	—	—	1/1	1/1
鄭澐瑜	9/9	—	—	—	1/1	1/1
馮振邦	9/9	—	—	—	1/1	1/1
廖昀	9/9	—	—	—	1/1	1/1
陳奕輝	2/2 ^(附註)	—	—	—	—	—
張明	2/2 ^(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惠珍	9/9	4/4	1/1	1/1	1/1	—
陳鎋英	7/9	2/4	1/1	1/1	1/1	—
林桂仁	9/9	4/4	1/1	1/1	1/1	—
陳彩玲	2/2 ^(附註)	—	—	—	—	—

附註：

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陳彩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全部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且彼等全部均有出席於獲委任後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會議的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於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每年獨立身分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此外，本公司不時邀請專業人士，在需要時向董事提供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的培訓，讓彼等加深瞭解有關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曾惠珍女士(主席)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覆核集團的初步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定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進行審核工作的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覆核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鎂英先生(主席)

曾惠珍女士

林桂仁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定薪酬政策和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訂下正式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的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覆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曾惠珍女士

陳鎰英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的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付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950,000
作為申報會計師就載入投資通函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1,580,000
非核數服務－稅務	86,500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	280,0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本年報第30頁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董事確認，其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檢討本集團評估監控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的方式。

董事確認其就維持適當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適時和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的活動負責。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挪用及非法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的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羅桂林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之職務(「該公佈」)。除該公佈披露者外，羅桂林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有關職務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於該公佈內，本公司另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梁惠詩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梁女士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另外，倘股東有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退任董事)獲推選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天內，或董事不時決定並公佈的其他期間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提交提名通知書。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發出。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5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健群(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桂林
梁美嫦
鄭滢瑜
馮振邦
廖昀
陳奕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陳鎋英
林桂仁
陳彩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5(A)條，鄭健群先生、馮振邦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鎋英先生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均願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於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鄭健群	221,440,000	—	221,440,000	14.01%
羅桂林	10,000,000	28,325,000*	38,325,000	2.43%
梁美嫦	14,492,000	—	14,492,000	0.92%
鄭滢瑜	4,900,000	—	4,900,000	0.31%
馮振邦	488,000	—	488,000	0.03%
廖昀	4,510,000	—	4,510,000	0.29%
陳奕輝	10,000	304,912,000*	304,922,000	19.30%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或由陳奕輝先生擁有90.01%。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權益的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的擔保。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債券數目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港元*

* 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餘已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擁有90.01%的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鄭健群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6,960,000	-	-	-	6,96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800,000	-	-	-	800,000
	25.2.2004	25.2.2004-24.2.2014	0.1900	7,700,000	-	-	-	7,700,000
羅桂林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1,000,000	-	-	-	1,000,000
	28.2.2005	28.2.2005-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1,000,000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3,500,000	-	-	-	3,5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800,000	-	-	-	800,000
梁美嫦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5,500,000	-	-	-	5,50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4,300,000	-	-	-	4,300,000
	25.2.2004	25.2.2004-24.2.2014	0.1900	5,800,000	-	-	-	5,800,000
鄭澄瑜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400,000	-	-	-	4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6,100,000	-	-	-	6,100,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50,000	-	-	-	50,000
馮振邦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1,000,000	-	-	-	1,000,000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300,000	-	-	-	3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300,000	-	-	-	3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300,000	-	-	-	300,000
廖昀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800,000	-	-	-	800,000
	26.11.2003	26.11.2003-25.11.2013	0.2300	400,000	-	-	-	4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790,000	-	-	-	790,000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300,000	-	-	-	300,000
	16.9.2004	16.9.2004-15.9.2014	0.0870	500,000	-	-	-	500,000
	30.9.2004	30.9.2004-29.9.2014	0.0900	500,000	-	-	-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300,000	-	-	-	300,000
	22.9.2005	22.9.2005-21.9.2015	0.0920	400,000	-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300,000	-	-	-	300,000
曾惠珍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500,000	-	-	-	500,000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1,500,000	-	-	-	1,500,000
陳錕英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500,000	-	-	-	500,000
				<u>58,600,000</u>	<u>-</u>	<u>-</u>	<u>-</u>	<u>58,600,000</u>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的購股權 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好倉總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108,057,374	—	108,057,374	6.84%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04,912,000	—	304,912,000	19.30%

附註：

- (1) 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25%權益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 (2)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90.01%股權，而陳奕輝先生亦直接持有10,000股股份。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均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若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92%(二零一二年：40%)，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74%(二零一二年：14%)。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購貨額合共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75%(二零一二年：42%)，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購貨額則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42%(二零一二年：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僱員的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2至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持有GobiMin Inc.的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TSX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V)，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勘探金、銅及鎳的勘探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的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的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經營，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的事項

報告期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隨後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實務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2至121頁所載的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04,866	25,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7	1,600
採購及生產成本		(105,404)	(21,218)
員工成本		(30,423)	(19,056)
折舊及攤銷		(26,670)	(973)
收購相關成本		(7,146)	–
其他費用		(18,833)	(14,4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39)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588)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	19	–	15,589
商譽撇銷／減值	16	(5,436)	(1,298)
持有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7,709	3,334
融資成本	8	(1,578)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1,657	1,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21	(11,070)
所得稅開支	11	(22,371)	–
年內虧損	9	(1,850)	(11,07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32	1,868
就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匯兌差額進行重新歸類調整	19	–	(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	484	1,0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5,416	2,89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66	(8,180)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611)	(11,050)
非控股權益		25,761	(20)
		(1,850)	(11,070)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57)	(8,281)
非控股權益		29,223	101
		3,566	(8,180)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1.78)	(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	9,34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7,391	2,838
其他無形資產	17	363,904	-
聯營公司權益	18	7,571	5,430
預付租賃款項	20	7,394	-
按金	23	20,235	-
土地復修成本	21	7,763	-
		<u>454,258</u>	<u>17,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3,550	3,044
預付租賃款項	20	1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8,229	15,452
持有作買賣投資	24	17,985	17,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5,242	63,045
		<u>175,192</u>	<u>99,0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8,349	6,157
財務租賃承擔	27	-	24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28	700	-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46,816	-
承兌票據	29	11,317	-
即期稅項負債		4,326	-
		<u>91,508</u>	<u>6,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83,684</u>	<u>92,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942</u>	<u>110,50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9	49,809	-
土地復修撥備	30	9,872	-
遞延稅項負債	31	50,947	-
		<u>110,628</u>	<u>-</u>
資產淨值		<u>427,314</u>	<u>110,5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9,013	65,316
儲備		54,211	44,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33,224	110,310
非控股權益		294,090	199
總權益		<u>427,314</u>	<u>110,509</u>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董事
馮振邦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42	706
附屬公司投資	15	8,100	8,100
聯營公司權益	18	7,571	5,430
		<u>16,313</u>	<u>14,23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98	4,4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68,877	10,300
持有作買賣投資	24	17,985	17,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9,334	46,889
		<u>109,494</u>	<u>79,1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40	849
財務租賃承擔	27	—	2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	42,791	42,796
		<u>44,631</u>	<u>43,669</u>
流動資產淨值		<u>64,863</u>	<u>35,4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176</u>	<u>49,731</u>
資產淨值		<u>81,176</u>	<u>49,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9,013	65,316
儲備	41	2,163	(15,585)
總權益		<u>81,176</u>	<u>49,731</u>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董事
馮振邦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應佔股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6,728	637,996	2,165	1,176	1,061	5,627	(611,097)	93,656	2,656	96,312
年內虧損	-	-	-	-	-	-	(11,050)	(11,050)	(20)	(11,0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35	-	1,834	-	2,769	121	2,89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35	-	1,834	(11,050)	(8,281)	101	(8,1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241	-	-	-	-	241	-	241
配售普通股(附註32)	8,400	16,800	-	-	-	-	-	25,200	-	25,2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88	305	(163)	-	-	-	-	330	-	33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994)	-	-	-	-	-	(994)	-	(994)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儲備	-	-	(52)	-	-	-	52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8(b))	-	-	-	-	-	643	(485)	158	(2,558)	(2,4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5,316	654,107	2,191	2,111	1,061	8,104	(622,580)	110,310	199	110,50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7,611)	(27,611)	25,761	(1,8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416	(1,061)	1,538	1,061	1,954	3,462	5,41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16	(1,061)	1,538	(26,550)	(25,657)	29,223	3,56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2,301	-	-	-	-	2,301	-	2,30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97	315	(173)	-	-	-	-	339	-	33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2)	13,500	31,590	-	-	-	-	-	45,090	-	45,090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9)	-	-	-	-	-	-	-	-	282,690	282,69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06)	-	-	-	-	-	(206)	-	(206)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儲備	-	-	(158)	-	-	-	158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8,225)	(18,2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並無 失去控制權)(附註38(a))	-	-	-	-	-	(61)	1,108	1,047	203	1,2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013	685,806	4,161	2,527	-	9,581	(647,864)	133,224	294,090	427,31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21	(11,0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02)	(557)
利息支出		1,578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7)	(1,239)
收購相關成本		7,146	—
折舊及攤銷		26,670	97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	19	—	(15,5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2	(105)
商譽撇銷／減值	16	5,436	1,2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3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588	—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收益		(7,709)	(3,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01	241
		54,374	(27,7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075)	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654)	(5,690)
持有作買賣投資減少		6,253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減少)／增加		(12,748)	2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964)	—
經營中所得／(動用)的現金		13,186	(33,031)
已付所得稅		(26,455)	—
經營活動中動用的現金淨額		(13,269)	(33,031)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02	557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		1,004	346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7,210)	(1,661)
就採礦權付款		(168)	—
就勘探權及資產付款		(2,378)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2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所得款項		—	2,8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9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877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9	53,134	—
就收購相關成本付款	39	(7,146)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615	4,0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339	25,530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206)	(9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38(b)	–	(2,4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38(a)	1,250	–
償還承兌票據		(3,000)	–
償還財務租賃承擔		(24)	(45)
已付利息		(472)	(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9,499)	–
		<u>(31,612)</u>	<u>22,086</u>
融資活動中(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u>(31,612)</u>	<u>22,0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淨額			
		(8,266)	(6,91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921	68,6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3	1,199
		<u>55,118</u>	<u>62,921</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5,118</u>	<u>62,9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5,242	63,04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24)	(124)
		<u>55,118</u>	<u>62,9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銷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所擁有的合約現金流僅用作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以往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組有關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時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個綜合列賬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當一個合營安排由兩個或以上合營安排方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合資實體－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時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須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規定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無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出的量化及定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採納此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並將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列載抵押品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不會改變以除稅前或扣稅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等修訂於未來之會計期間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董事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中露天採礦活動產生的廢料棄置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一詮釋，為更便利礦石開採而棄置廢料(「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持續營運的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特定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期呈報期間開始或之後引致之生產剝採成本。應用此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項詮釋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用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支出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即使於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因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按失去控制權日期的賬面值解除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日期解除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由此產生的差額作為損益於本集團應佔損益賬內確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保留盈利)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之公平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之日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就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出現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個別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回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源自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資格進行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截至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如有)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劃撥，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釐定損益中計算在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完全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當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若出售某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入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進行一項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指作出與該合營公司業務有關的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時，須獲得享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的一致同意。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公司安排直接開展活動時，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公司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於該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確認，並根據其性質進行分類。就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動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資產所得收入及本集團應佔的合營公司開支，於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經濟溢利可能流入本集團，或自本集團流出且有關金額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營安排倘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呈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惟當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見上文會計政策)

當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在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削減。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概無就所售貨品保留一般擁有權附帶的該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權或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當軟件開發服務結果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該方法乃參照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每項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確認僅以開支已確認及可收回為限。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投資的股息收入，前提為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及之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債務之間分攤，以至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財務開支於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其由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於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當期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於負債確認。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按照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財務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部分均是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為令租賃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財務租賃，並當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倘海外業務的結算並無計劃且不大可能發生，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被認為構成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且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於權益累計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變動，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之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撥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員工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本公司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不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任何財務影響，其價值亦不會計入損益賬。當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的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賬為新股本，而股份之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作為股份溢價入賬。於行使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將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折舊，並於目的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且透過出售獲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設會被推翻。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財務租賃)，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所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8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8年

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列賬。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增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首次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列賬。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獲得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取得勘探權、地形及地質研究、勘探式鑽挖以及就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進行採樣及挖溝活動的成本連同在現有礦體及新權益範圍達致進一步礦化的開支。取得勘探某範圍的法律權利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資產能作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撥充資本，並轉撥採礦權。當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評估勘探權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超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勘探及評估開支成本，乃於損益撇銷。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權、勘探及評估，及取得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儲量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即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倘支付責任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獲得償付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之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的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及有可能須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於報告期末，撥備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計算，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其現值。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就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的衍生工具。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的分組)管理，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而有先分類的資料亦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得利息，並於計入全面收益表。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指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經初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交投活躍的權益及債務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利息收入計算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獲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此外，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之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或
- 該負債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質對沖效果的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的分組)管理，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而有先分類的資料亦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財務租賃承擔、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及承兌票據)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分計)總和間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有作買賣投資	17,985	17,533	17,985	17,5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2,545	73,952	91,241	58,261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35,050	4,223	44,586	43,50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持有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財務租賃承擔、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型以及管理及評估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乃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惟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6,259	33	33	33
人民幣(「人民幣」)	11,656	9,760	1	9,760
港元	2,724	2,724	-	-

外幣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相關外幣風險較小。因此兩者的波動在此敏感度分析暫不論述。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增值及貶值的情況下5%的敏感程度。5%為敏感度比率，用以向內部重要管理人士呈報外幣風險，此數字亦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算的尚欠外幣，及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而換算的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於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以及港元對人民幣升值之情況下，虧損下降。至於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疲弱，將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83	488	-	488
港元	136	136	-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外匯風險並不具代表性，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不反映當年所承受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風險甚為輕微。就定息借貸，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市價波動。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一對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該風險。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二年：上升／下降10%)，主要由於，持有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3,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持有作買賣投資敏感度於年內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股票市場劇烈波動所致。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固有的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由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7%及93%(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2%及78%)。此外，按客戶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一定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64%(二零一二年：45%)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五大客戶從事不同行業。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並檢討其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除存於高信貸評級或良好信譽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款所造成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值品以涵蓋與金融資產有關連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平均					於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少於1年	1至5年	多於5年	未貼現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量總額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6,408	-	-	26,408	26,40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0	-	-	-	700	700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不適用	46,816	-	-	-	46,816	46,816
承兌票據	2.93	-	11,351	44,200	10,300	65,851	61,126
		<u>47,516</u>	<u>37,759</u>	<u>44,200</u>	<u>10,300</u>	<u>139,775</u>	<u>135,050</u>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199	-	-	4,199	4,199
財務租賃承擔	7.5	-	26	-	-	26	24
		<u>-</u>	<u>4,225</u>	<u>-</u>	<u>-</u>	<u>4,225</u>	<u>4,2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95	1,795	1,7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2,791	-	42,791	42,791
		<u>42,791</u>	<u>1,795</u>	<u>44,586</u>	<u>44,586</u>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81	681	6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42,796	-	42,796	42,796
財務租賃承擔	7.5	-	26	26	24
		<u>42,796</u>	<u>707</u>	<u>43,503</u>	<u>43,501</u>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者)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以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據觀察所得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可觀察參數所得的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巧。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持有作買賣投資	<u>17,985</u>	<u>-</u>	<u>-</u>	<u>17,985</u>
二零一二年				
持有作買賣投資	<u>17,533</u>	<u>-</u>	<u>-</u>	<u>17,533</u>

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工具公平值轉換，及第三級並無輸入或輸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財務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加施的資本要求。

淨債務收益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的其中部分是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末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61,126	2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42)	(63,045)
淨債務	5,884	(63,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33,224	110,310
淨債務權益比率	4.4%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未能明確顯示於其他來源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偏差。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以持續基準審閱。如修改只影響該時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有關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時期，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有關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於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或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表)除外)。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就是否因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承擔預扣稅的決定，乃受到派息時間的判斷規限，其中本集團認為，倘中國附屬公司只會在可見將來產生溢利，則只會作出沒有預扣稅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根據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賬面值時審視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或(倘適用)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的估計需要本集團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估計存貨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進行，但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為回應經濟狀況作出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估計是根據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評估可收回的情況作出。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無法收回，撥備適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該差異會影響估計有變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引致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再重新評估對撥備。

土地復修撥備

土地復修撥備是參照當前監管要求及管理層對受影響範圍的估計而進行估計。不同時期關於有關成本監管的重大改變，會引致撥備金額改變。此外，土地復修成本的預期現金流出時間的估計是以關閉礦場的預定完工期及任何生產計劃的重大改變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礦產儲量

由於形成有關資料涉及重要判斷，工程師估計本集團的礦產儲備為固有不準確，及僅反映大約數量。在標示估計礦產儲備為「探明」及「概約」前，必須符合有關工程準則的法定指引。當估計礦物儲量所用假設有重大變動，且儲量地質及決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所用假設有明顯改變時，礦物儲量估計會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此改變就會計而言被視為估計改變，並按相關攤銷率以前瞻基準反映出來。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確定營運分部。往年(i)軟件開發；(ii)硬件銷售；(iii)軟件銷售；及(iv)電子商貿服務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獨立的業務單位，並構成獨立的營運分部。本集團由於業務合併(附註39)，更改營運及呈報架構後，主要經營決策者現時基於兩個營運分部，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電腦軟硬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電腦軟硬件業務	48,828	25,785
採礦業務	156,038	—
	<u>204,866</u>	<u>25,785</u>
分部業績		
電腦軟硬件業務	(25,732)	(28,564)
採礦業務	46,513	—
	20,781	(28,564)
利息收入	502	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65	1,0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9,827)	(2,6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39)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588)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	—	15,589
持有作買賣投資淨收益	7,709	3,334
融資成本	(1,578)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7	1,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521</u>	<u>(11,070)</u>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的收入。並無任何分部間收入。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並未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的收益、持有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電腦軟件業務	33,191	19,767
採礦業務	<u>513,796</u>	<u>—</u>
分部資產總值	546,987	19,767
未分配	<u>82,463</u>	<u>96,923</u>
綜合資產	<u>629,450</u>	<u>116,690</u>
分部負債		
電腦軟件業務	13,742	6,157
採礦業務	<u>127,268</u>	<u>—</u>
分部負債總額	141,010	6,157
未分配	<u>61,126</u>	<u>24</u>
綜合負債	<u>202,136</u>	<u>6,181</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欠貸款、持有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商譽會按附註16所述分配至各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財務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電腦軟件業務	1,100	1,661
採礦業務	<u>451,547</u>	<u>—</u>
	<u>452,647</u>	<u>1,661</u>
折舊及攤銷		
電腦軟件業務	796	973
採礦業務	<u>25,874</u>	<u>—</u>
	<u>26,670</u>	<u>973</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復修成本，其中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自收購取得的資產。

除上表呈報的折舊及攤銷外，約5,4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8,000港元)已就商譽撤銷/減值。撤銷/減值虧損乃源自下列可呈報分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譽撤銷/減值：		
電腦軟件業務	—	1,298
採礦業務	<u>5,436</u>	<u>—</u>
	<u>5,436</u>	<u>1,2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腦硬件	31,265	5,684
電腦軟件	7,482	8,803
金條	152,231	—
鐵礦石	3,807	—
軟件開發	4,498	9,809
電子商貿服務	5,583	1,489
	<u>204,866</u>	<u>25,78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外部客戶營運所在地劃分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香港	8,153	9,875
中國	196,713	15,910
	<u>204,866</u>	<u>25,785</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337	1,279
中國	445,350	10,907
	<u>446,687</u>	<u>12,18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3,532
客戶B ²	152,142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27,705	不適用 ³

¹ 來自電腦軟硬件業務的收入

² 來自採礦業務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 財務租賃	2	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承兌票據	1,576	—
借貸成本總額	1,578	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6,196	4,16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7	1,275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2,301	241
其他員工成本	19,769	13,37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0,423</u>	<u>19,056</u>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本集團擁有	1,920	932
—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	20	41
攤銷項目：		
— 預付租賃付項	170	—
— 土地復修成本	918	—
— 其他無形資產	23,642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6,670</u>	<u>973</u>
核數師酬金	950	5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8,428	18,9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2	(10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977	3,053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	(1,004)	(346)
外匯收益淨額	(247)	(282)
利息收入	<u>(502)</u>	<u>(557)</u>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63)	(643)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u>39</u>	<u>85</u>
	<u>(124)</u>	<u>(55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健群	-	2,143	-	-	-	-	1,706
羅桂林	-	422	-	-	-	8	430
梁美嫦	-	608	18	-	-	14	530
鄭澤瑜	-	384	17	-	-	14	370
馮振邦	-	567	18	-	-	14	507
廖昀	-	448	18	-	-	13	319
陳奕輝(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531	-	-	-	-	-
張明(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489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慧珍	121	-	-	-	-	-	101
陳鏜英	121	-	-	-	-	-	101
林桂仁	121	-	-	-	-	-	101
陳彩玲(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50	-	-	-	-	-	-
	533	5,592	71	-	-	63	4,1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鄭健群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13	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29
表現及酌情花紅	—	5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537	45
	<u>2,101</u>	<u>1,119</u>

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01	—
遞延稅項(附註31)	<u>(3,430)</u>	<u>—</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22,371</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u>20,521</u>	<u>(11,070)</u>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3,386	(1,8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73)	(20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363	4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51)	(2,6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210	5,7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584	(1,418)
中國預扣稅	4,189	—
其他	<u>163</u>	<u>(7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2,371</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7,611,000)港元</u>	<u>(11,050,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9,039,997</u>	<u>1,205,126,25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年初的結餘	9,348	10,471
年內公平值變動	-	(1,639)
匯兌調整	117	516
出售	<u>(9,465)</u>	<u>-</u>
於年末的結餘	<u>-</u>	<u>9,348</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有關估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將現有租約所得淨租金收入撥作資本，並計入該物業租約期滿後可能調升之租金後，達致加權平均結果。

本集團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位於中國物業的權益，該等權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006	1,373	-	13,693	828	4,241	759	-	23,900
匯兌調整	149	-	-	241	16	21	-	-	427
增添	-	-	-	461	64	1,136	-	-	1,661
出售/撇銷	(3,155)	-	-	-	-	-	-	-	(3,1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373	-	14,395	908	5,398	759	-	22,833
匯兌調整	219	-	31	77	5	13	24	105	47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17,435	-	2,475	715	-	174	1,942	8,359	31,100
增添	3,932	-	1,537	367	69	869	794	9,642	17,210
出售/撇銷	-	-	-	(1,632)	-	(413)	-	-	(2,04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586	1,373	4,043	13,922	982	6,041	3,519	18,106	69,5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67	1,373	-	12,242	798	4,116	316	-	19,912
匯兌調整	52	-	-	186	17	19	-	-	274
本年度撥備	45	-	-	579	11	243	95	-	973
出售/撇銷時對銷	(1,164)	-	-	-	-	-	-	-	(1,1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373	-	13,007	826	4,378	411	-	19,995
匯兌調整	-	-	-	55	4	6	-	-	65
本年度撥備	2,248	-	416	674	23	291	512	-	4,164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630)	-	(413)	-	-	(2,0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48	1,373	416	12,106	853	4,262	923	-	22,1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338	-	3,627	1,816	129	1,779	2,596	18,106	47,3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1,388	82	1,020	348	-	2,838

折舊開支約1,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3,000港元)已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的溢利或虧損，而2,2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則撥充資本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73	8,285	477	3,384	759	14,278
增添	—	137	—	—	—	1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73	8,422	477	3,384	759	14,415
增添	—	150	—	25	—	175
出售／撇銷	—	(1,111)	—	(23)	—	(1,1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73	7,461	477	3,386	759	13,4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73	7,961	477	3,308	316	13,435
本年度撥備	—	129	—	50	95	2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73	8,090	477	3,358	411	13,709
本年度撥備	—	119	—	25	95	239
出售／撇銷時對銷	—	(1,111)	—	(23)	—	(1,1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73	7,098	477	3,360	506	12,8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63	—	26	253	64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32	—	26	348	7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辦公室設備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約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2,897	22,8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797)</u>	<u>(14,797)</u>
	<u>8,100</u>	<u>8,1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16.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1,298
就本年度進行業務合併確認的額外金額(附註39)	5,436	-
本年度撇銷/減值金額	<u>(5,436)</u>	<u>(1,298)</u>
於年末的結餘	<u>-</u>	<u>-</u>

就減值檢測內容，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 電腦軟硬件業務
- 採礦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在確認撇銷/減值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腦軟件業務	1,298	1,298
採礦業務	5,436	—
於年末的結餘	<u>6,734</u>	<u>1,298</u>

電腦軟件業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折現率為4.64%釐定。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約1,298,000港元。

採礦業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折現率為22%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0%增長的假設推算。收購採礦業務產生的商譽(附註39)主要源自代價股份的協定發行價與收購日期公平值的差額。由於這因素對採礦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收購後，該商譽即於損益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勘探權 及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137,037	243,210	380,247
匯兌差額的影響	1,713	3,040	4,753
增添	168	2,378	2,546
	<u>138,918</u>	<u>248,628</u>	<u>387,54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8,918	248,628	387,5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本年度撥備	23,642	—	23,642
	<u>23,642</u>	<u>—</u>	<u>23,64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642	—	23,6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5,276</u>	<u>248,628</u>	<u>363,90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u>—</u>

本年度的採礦權有效攤銷率約17%(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5,150	95,150	95,150	95,15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7,579)	(89,72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87,579)	(89,720)
	<u>7,571</u>	<u>5,430</u>	<u>7,571</u>	<u>5,43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主要投資，指本公司於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的25.04%股權。寧夏教育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從事發展教育資訊化計劃。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0,128	37,140
負債總額	(9,889)	(15,452)
資產淨值	<u>30,239</u>	<u>21,68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7,571</u>	<u>5,430</u>
總收益	-	-
本年度溢利總額	<u>6,618</u>	<u>4,94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57</u>	<u>1,239</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484</u>	<u>1,08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投資，指本公司於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ZSSP」)的15.31%權益。ZSSP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從事發展和經營軟件園，經營期為30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所持ZSSP約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7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訂立進一步買賣協議，以出售ZSSP餘下3.3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10,000元(相等於約2,817,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基於交易內於損益內確認收益，茲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15,523
減：15.31%投資的賬面值	—
加：已解除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66
已確認收益	<u>15,58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7,654	-
攤銷開支	(170)	-
匯兌差額的影響	96	-
	<u>7,580</u>	<u>-</u>
於年末的結餘	<u>7,580</u>	<u>-</u>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7,580	-
減：未來十二個月計入損益及呈列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86)	-
	<u>7,394</u>	<u>-</u>
於年末的結餘	<u>7,394</u>	<u>-</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且租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

21. 土地復修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3,510	-
增添	5,127	-
攤銷開支	(918)	-
匯兌差額的影響	44	-
	<u>7,763</u>	<u>-</u>
於年末的結餘	<u>7,763</u>	<u>-</u>

土地復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的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介乎約1至13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541	—
製成品	3,009	3,044
	<u>33,550</u>	<u>3,044</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26	6,108	11	19
預付款項	31,161	4,545	268	3,370
按金	29,965	1,094	2,688	633
其他應收款項	6,012	3,705	331	420
	<u>88,464</u>	<u>15,452</u>	<u>3,298</u>	<u>4,442</u>
減：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0,235)	—	—	—
	<u>68,229</u>	<u>15,452</u>	<u>3,298</u>	<u>4,442</u>

本集團的長期按金指存於若干指定銀行賬戶的土地復修以及恢復環境保證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的用途受限制，並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免息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分別約為290,000港元及1,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000港元及1,358,000港元)。貸款乃按中國的銀行所提供類似到期日貸款的最佳貸款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按金中包括為數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按金，乃向礦場擁有人支付，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採礦服務協議(「採礦服務協議」)履行責任的保證。該保證金將於採礦服務協議終止後1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或用作支付擁有人對該附屬公司違反採礦服務協議提出的最後未償付申索(以較後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771	3,300	3	19
31日至60日	16	608	8	—
61日至90日	38	39	—	—
超過90日	7,501	2,161	—	—
	<u>21,326</u>	<u>6,108</u>	<u>11</u>	<u>19</u>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二零一二年：64%)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不少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64%(二零一二年：45%)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而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逾期：				
1至30日	629	—	—	—
31日至60日	—	39	—	—
61日至90日	23	571	—	—
超過90日	2,811	1,590	—	—
	<u>3,463</u>	<u>2,200</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有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買賣投資約**17,9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33,000港元)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2**厘(二零一二年：介乎**0.001**厘至**5.02**厘)計息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品，分別為數**110,000**港元及**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港元及55,000港元)，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2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47	1,285	-	-
已收客戶按金	1,941	1,958	45	168
其他應付款項	15,361	2,914	1,795	681
	<u>28,349</u>	<u>6,157</u>	<u>1,840</u>	<u>849</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21	501	-	-
31日至60日	624	-	-	-
61日至90日	144	-	-	-
超過90日	358	784	-	-
	<u>11,047</u>	<u>1,285</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期固定財務租賃租賃其部份辦公室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五年。財務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合約日，為每年7.5厘。本集團在租賃期完結時可選擇以名義金額購買該設備，且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6	-	24
一年至兩年	-	-	-	-
兩年至五年	-	-	-	-
	-	26	-	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24	-	2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24)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

本集團的財務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涉及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抵押。

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一張承兌票據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業務合併(附註39)的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已償還，即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個月當日。尚欠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將於發行日期各週年按六個等額分期償還。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各週年應付之年利率為3厘，並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超過51%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已於發行日期釐定為63,02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及相若可比較金融工具之信貸息差，以貼現率2.175%至3.164%折現未來估計還款額計算得出。進行公平值評估時，董事已參照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30. 土地復修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就業務合併確認(附註39)	4,686
確認額外撥備	5,127
匯兌差額之影響	59
	<hr/>
年終結餘	9,872
	<hr/> <hr/>

根據中國相關守規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評估本集團現有礦場的土地開墾及礦場關閉的成本。土地復修的撥備由董事參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債務及其變動：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就業務合併確認(附註39)	1,725	51,981	53,706
匯兌差額之影響	22	649	671
計入損益	(413)	(3,017)	(3,4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4	49,613	50,9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款。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約1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000港元)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5,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的集團實體的未來溢利。除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外，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2,500,000,000</u>	<u>2,500,000,000</u>	<u>125,000</u>	<u>12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1,306,311,503	1,134,561,503	65,316	56,728
配售普通股	–	168,000,000	–	8,400
發行代價股份	270,000,000	–	13,500	–
行使購股權	<u>3,950,000</u>	<u>3,750,000</u>	<u>197</u>	<u>188</u>
於年末	<u>1,580,261,503</u>	<u>1,306,311,503</u>	<u>79,013</u>	<u>65,31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股認購價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0.1530港元	50,000
0.1500港元	300,000
0.0900港元	300,000
0.0882港元	500,000
0.0772港元	<u>2,800,000</u>
	<u>3,950,000</u>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發行3,950,000股(二零一二年：3,7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安排，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順利完成，致令發行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5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27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有關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資助之各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3,604,150**股(二零一二年：250,802,1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15.42%**(二零一二年：19.20%)。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的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訂，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價：**(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董事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19,260,000	-	-	-	-	19,260,000	-	-	-	-	-	19,260,000
	26.11.2003	26.11.2003-25.11.2013	0.2300	400,000	-	-	-	-	400,000	-	-	-	-	-	40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5,500,000	-	-	-	-	5,500,000	-	-	-	-	-	5,5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8,890,000	-	-	-	-	8,890,000	-	-	-	-	-	8,890,000
	25.2.2004	25.2.2004-24.2.2014	0.1900	13,500,000	-	-	-	-	13,500,000	-	-	-	-	-	13,500,000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600,000	-	-	-	-	600,000	-	-	-	-	-	600,000
	16.9.2004	16.9.2004-15.9.2014	0.0870	500,000	-	-	-	-	500,000	-	-	-	-	-	500,000
	30.9.2004	30.9.2004-29.9.2014	0.0900	500,000	-	-	-	-	500,000	-	-	-	-	-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350,000	-	-	-	-	350,000	-	-	-	-	-	350,000
	28.2.2005	28.2.2005-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22.9.2005	22.9.2005-21.9.2015	0.0920	400,000	-	-	-	-	400,000	-	-	-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1,900,000	-	-	(300,000)	-	1,600,000	-	-	-	-	-	1,600,000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6,500,000	-	-	(1,500,000)	-	5,000,000	-	-	-	-	-	5,0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1,100,000	-	-	-	-	1,100,000	-	-	-	-	-	1,100,000
				60,400,000	-	(1,800,000)	-	-	58,600,000	-	-	-	-	-	58,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參與類別	派息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撥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尚未行使		
僱員	5.9.2003	5.9.2003-4.9.2013	0.2280	23,200,000	-	-	(300,000)	22,900,000	-	-	-	-	22,900,000
	15.9.2003	15.9.2003-14.9.2013	0.2550	8,000,000	-	-	-	8,000,000	-	-	-	(300,000)	7,700,000
	26.11.2003	26.11.2003-25.11.2013	0.2300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7.12.2013	0.2130	800,000	-	-	-	800,000	-	-	-	-	800,000
	9.1.2004	9.1.2004-8.1.2014	0.1900	4,896,000	-	-	(500,000)	4,396,000	-	-	-	(498,000)	3,898,000
	25.2.2004	25.2.2004-24.2.2014	0.1900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	20,000,000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750,000	-	-	-	750,000	-	-	-	(150,000)	600,000
	16.9.2004	16.9.2004-15.9.2014	0.0870	2,750,000	-	-	(200,000)	2,550,000	-	-	-	(800,000)	1,750,000
	30.9.2004	30.9.2004-29.9.2014	0.0900	1,300,000	-	-	(200,000)	1,100,000	-	(300,000)	-	(300,000)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1,600,000	-	-	-	1,600,000	-	-	-	-	1,600,000
	28.2.2005	28.2.2005-27.2.2015	0.0722	200,000	-	-	(200,000)	-	-	-	-	-	-
	22.9.2005	22.9.2005-21.9.2015	0.0920	4,800,000	-	-	-	4,800,000	-	-	-	-	4,800,000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1,250,000	-	-	-	1,250,000	-	(50,000)	-	(300,000)	900,000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10,300,000	-	(400,000)	(1,000,000)	8,900,000	-	(2,800,000)	(400,000)	(400,000)	5,7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2,200,000	-	-	-	2,200,000	-	-	-	(500,000)	1,700,000
	14.2.2011	14.2.2011-13.2.2021	0.0882	3,450,000	-	(1,550,000)	(200,000)	1,700,000	-	(500,000)	-	-	1,200,000
	9.9.2011	9.9.2011-8.9.2021	0.1500	-	2,700,000	-	-	2,700,000	-	(300,000)	-	-	2,400,000
	20.11.2012	20.11.2012-19.11.2022	0.1330	-	-	-	-	-	30,000,000	-	(200,000)	-	29,800,000
				87,496,000	2,700,000	(1,950,000)	(2,600,000)	85,646,000	30,000,000	(3,950,000)	(3,448,000)	(3,448,000)	106,248,000
				147,896,000	2,700,000	(3,750,000)	(2,600,000)	144,246,000	30,000,000	(3,950,000)	(3,448,000)	(3,448,000)	166,848,000
				0.1836港元	0.1500港元	0.0878港元	0.1164港元	0.1666港元	0.1330港元	0.0861港元	0.1600港元	0.1600港元	0.180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授出。於該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0.077港元(二零一二年：0.0892港元)。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各又不同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期權的公平值估計。

於授出之日運用該模式及下列參數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
收市股價	0.1320 港元	0.1500港元
行使價	0.1330 港元	0.1500港元
預期波幅	92%	94%
預計年期	10 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4%	1.57%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乃使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基於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影響所作最佳估計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2,3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000港元)。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450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31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3	3,809	907	9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2	<u>2,197</u>	865	<u>1,772</u>
	2,225	<u>6,006</u>	1,772	<u>2,679</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單位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年期最多為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3,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收取租金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7</u>
	<u>-</u>	<u>67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租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8,554</u>	<u>-</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撥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供款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總金額約2,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

天時北京與寧夏教育的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時北京」)接獲民事訴訟傳票，乃關於由本公司持有**25%**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寧夏教育作為原告人，對天時北京作為被告人展開的民事訴訟，就天時北京未能根據寧夏教育與天時北京於二零零一年訂立的協議完成信息工程項目索賠。

寧夏教育尋求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寧夏高級人民法院」)向天時北京發出以下法令：(i)天時北京向寧夏教育退還及支付寧夏教育已預繳的項目費為數人民幣**11,834,793.85**元、利息為數人民幣**6,265,915.16**元及應計至天時北京全數付款當日止的利息；(ii)寧夏教育產生的法律顧問費為數人民幣**250,000**元將由天時北京承擔；及(iii)天時北京將承擔的訴訟費用及其他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寧夏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寧夏教育對北京天時的索賠，並命令由寧夏教育承擔法院的訴訟費用。根據中國法律，寧夏教育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對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天時北京獲送達寧夏教育就寧夏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的呈請副本。

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附屬公司已就上述訴訟提出有效抗辯，因而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訴訟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書面民事判決書((2012)民三終字第4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傳送至本公司，內容有關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寧夏教育對天時北京提出的上訴，並命令法庭訴訟費用由寧夏教育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廣東厚德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厚德寶」)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港元)。厚德寶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零。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分別為203,000港元及1,047,000港元。於本年度，厚德寶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03)
加：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u>1,250</u>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的影響淨額	<u><u>1,047</u></u>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ZSSP進一步收購天時南方(珠海)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珠海」)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38,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天時珠海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約為2,55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分別約2,558,000港元及158,000港元。去年，天時珠海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558
減：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u>(2,400)</u>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的影響淨額	<u><u>158</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ffers集團」)之51%股權。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2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乃一項策略性舉措，為本集團提供進軍中國採礦業務的機會，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Goffers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的51%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鎳銅礦以及加工及銷售源自礦場的礦產。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代價股份	45,090
承兌票據(附註29)	<u>63,020</u>
總額	<u><u>108,110</u></u>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及承諾，新疆天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實際及完成的黃金銷售總額(「實際銷售額」)將不少於282公斤(「擔保銷售額」)，及擔保銷售額之任何缺額將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金額相當於以每公斤124,000港元計算擔保銷售額與實際銷售額之間缺額之26.01%。根據黃金銷售擔保，賣方最多應付金額約為9,095,000港元。上述安排入帳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不重大。

為數約7,146,000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收購成本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收購相關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100
其他無形資產	380,247
預付租賃款項	7,471
按金	16,471
土地復修成本	3,5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207
預付租賃款項	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64)
應付股息	(57,729)
即期稅項負債	(4,916)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4,686)
遞延稅項負債	(53,706)
總額	385,364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Goffers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乃按被收購方分佔Goffers集團資產淨額公平值的按比例非控股權益計算，約為282,690,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08,110
加：非控股權益	282,690
減：就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385,364)
總額	5,4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續)

根據買賣協議，是次收購代價為103,500,000港元，當中63,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另40,500,000港元則透過按協定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本公司27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應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67港元。因此，本公司釐定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的收購日期公平值分別約為63,020,000港元及45,090,000港元(即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7港元的代價股份)。總代價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約為108,110,000港元。收購產生之商譽為5,436,000港元，主要源自代價股份之協定發行價與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差額，約為4,590,000港元。由於這因素並無影響Goffers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該商譽於收購後即時撇除至損益。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加：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53,134</u>
總額	<u><u>53,134</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收購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Goffers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56,038,000港元及純利約25,390,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應有收益219,659,000港元，而本年度業績應錄得溢利14,68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顯示在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的假設下，本集團實際應達致的經營業績，亦不提出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闡釋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鉸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6港元	6港元	100%	-	在香港進行電腦硬件貿易及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廣州市新信睿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新信睿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元	-	100%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厚德寶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	92%	提供電子商貿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進行電腦軟件、硬件及五金的零售及批發
廣東厚德寶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100,000元	人民幣 10,100,000元	-	92%	提供供應鏈管理、倉儲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新疆天目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	26%	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以及加工及銷售源自礦場的礦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新信睿智有限公司、厚德寶及廣東厚德寶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天目則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該公司51%權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4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37,996	2,165	(672,096)	(31,9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1	16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241	—	241
配售普通股	16,800	—	—	16,8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05	(163)	—	142
於購股權作廢時撥回儲備	—	(52)	52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994)	—	—	(9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54,107	2,191	(671,883)	(15,5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079)	(16,07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2,301	—	2,301
發行代價股份	31,590	—	—	31,59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15	(173)	—	142
於購股權作廢時撥回儲備	—	(158)	158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06)	—	—	(2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5,806	4,161	(687,804)	2,1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約為**14,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2,094,000**港元)。

4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此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i))	200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附註(ii))	<u>1,576</u>	<u>—</u>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租金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的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ii)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3**厘計，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支付予由陳奕輝先生擁有**90.01%**權益的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9**及**3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44. 報告期後事項

物業收購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約**20,553,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的物業。是次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續)

承兌票據還款延期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第一期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第一期還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償還。為向關於採礦服務協議的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以便投入工作及提供服務，藉此管理及維持三個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金礦的礦山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Kingdom Limited(作為發行人)相互同意延長第一期還款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按年利率7厘就逾期的第一期還款累計，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第一期還款為止。承兌票據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有效。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現時中期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9,042</u>	<u>16,710</u>	<u>25,091</u>	<u>25,785</u>	<u>204,8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11)	(2,872)	(11,538)	(11,070)	20,521
所得稅項	<u>-</u>	<u>-</u>	<u>-</u>	<u>-</u>	<u>(22,371)</u>
本年度虧損	<u>(24,011)</u>	<u>(2,872)</u>	<u>(11,538)</u>	<u>(11,070)</u>	<u>(1,85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998)	(2,864)	(11,520)	(11,050)	(27,611)
非控股權益	<u>(13)</u>	<u>(8)</u>	<u>(18)</u>	<u>(20)</u>	<u>25,761</u>
	<u>(24,011)</u>	<u>(2,872)</u>	<u>(11,538)</u>	<u>(11,070)</u>	<u>(1,850)</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6,022	116,377	115,025	116,690	629,450
總負債	<u>(7,925)</u>	<u>(7,285)</u>	<u>(18,713)</u>	<u>(6,181)</u>	<u>(202,136)</u>
	<u>108,097</u>	<u>109,092</u>	<u>96,312</u>	<u>101,509</u>	<u>427,31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499	106,502	93,656	110,310	133,224
非控股權益	<u>2,598</u>	<u>2,590</u>	<u>2,656</u>	<u>199</u>	<u>294,090</u>
	<u>108,097</u>	<u>109,092</u>	<u>96,312</u>	<u>110,509</u>	<u>427,314</u>